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4	2026/09/28	2026/09/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形式: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89,91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600.2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9/24	2026/09/28	2026/0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款项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款项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0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2829163

联系邮箱:gidq@bjgcc.com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idq@bjg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广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康先生

总经理:王继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静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本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idq@bjg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17-2829163

邮 箱:gidq@bjg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时度最终视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太极数智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授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1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206.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方利强 先生

董事会秘书 俞书标 先生

财务总监 叶帆 先生

独立董事 傅黎敏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本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bgi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彦珍

电话:0671-87832006 传真:0671-87832009

邮箱:ir@cbgi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授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芯存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790.1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8.22%; 直接持股 1.78%																		
法定代表人	徐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06522P																		
成立时间	1906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tr><td>资产总额</td><td>42,894.32</td><td>44,181.50</td></tr><tr><td>负债总额</td><td>14,802.38</td><td>16,227.95</td></tr><tr><td>净资产总额</td><td>28,311.46</td><td>27,954.40</td></tr><tr><td>营业收入</td><td>2,895.06</td><td>9,856.75</td></tr><tr><td>净利润</td><td>367.01</td><td>377.53</td></tr></table>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94.32	44,181.50	负债总额	14,802.38	16,227.95	净资产总额	28,311.46	27,954.40	营业收入	2,895.06	9,856.75	净利润	367.01	377.53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94.32	44,181.50																	
负债总额	14,802.38	16,227.95																	
净资产总额	28,311.46	27,954.40																	
营业收入	2,895.06	9,856.75																	
净利润	367.01	377.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经营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在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有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206.99万元(含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8%。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证监处罚字[2026]26004号)。因公司涉嫌编造虚假信息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4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124号),福建监管局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学路与宝盖路交叉口处。

吴月林,男,1978年7月出生,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彭江,男,1983年9月出生,2024年1月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8月31日任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法务工作,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苏福城,男,198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泽区。

杨州,男,1981年1月1日出生,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傲农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 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
- 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 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被傲农生物加重大额罚款,2026年1月23日起,陈明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被追述2024年5月6日至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项第五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保、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7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年9月8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鑫”)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1破申26号、《决定书》(2025)浙0521破申26号,裁定受理公司对浙江立鑫的预重整申请,并同意浙江立鑫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立鑫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6)。

2025年8月3日,公司收到温州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1破申36号,裁定受理对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温州市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浙0521破申26号,指定浙江立鑫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立鑫的重整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温州市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浙0521破申26号,指定立鑫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6年9月10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一、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温州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521破申26号,裁定批准浙江立鑫重整计划,终止浙江立鑫重整程序。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7日,浙江立鑫管理人向温州市法院提出申请,称浙江立鑫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